

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

关于开展第一届 NERC 杯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 优秀项目评选的通知

中成协社教联盟【2018】6 号

全国各级社区教育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教育载体和学习形式，培育推广一批优质学习项目品牌，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服务的要求，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决定面向全国社区教育机构举办首届 NERC 杯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优秀项目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是各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数字化学习先行区、国家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实验中心（基地）、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等社区教育机构，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自行举办或合作举办的社区教育项目/活动均可参加评选。

二、参评要求

1. 面向城乡社区学习者举办的终身教育类项目/活动。选题应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百姓普法、公民素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文艺术、农民技术培训、创业再就业、职业技能提升、健康养生、运动健身、早期教育、安全教育、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主题。

2. 参评项目组织形式应该是以下 2 种形式之一：（1）线上线下结

合开展的社区教育项目/活动；(2)全部在线上开展的社区教育项目/活动。

3. 参评项目是近3年(2015年9月-2018年10月)以来组织实施的项目。

4. 获奖项目须授权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向全国社区教育机构进行推广应用。

5. 参评单位向评选活动组织方提交参评项目资料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要求。

三、参评方法

1. 材料报送时间:

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5日。

2. 报送方式:

填写《第一届 NERC 杯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优秀项目评选申报表》(见附件1)并签字盖章后寄送到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秘书处。

纸质版材料寄送: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B座6层, 邮编: 100039

电子版材料寄送: duwp@nec.edu.cn; lim@nec.edu.cn

联系人及电话: 杜文庞 李明 010-57519450

四、评选方法

1. 由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 依据评选标准(见附件2)进行评选。为确保客观、公平、公正, 专家评审将采取匿名方式。

2. 评选包括专家分头评审和集中评审两个部分, 最终专家评选结果根据分头评审及集中评审结果综合评定。

3. 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各奖项的数量将根据参评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并对获奖者颁发证书。

4. 评选结果在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官网（www.drce.com.cn）、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官网（www.caea.org.cn）、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官网（www.shequ.edu.cn）、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官网（www.nerc.edu.cn）、享学网（jyj.hzxc.gov.cn/xxw/）公布。

希望各地区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本次评选活动。认真组织和推荐优秀社区项目参评，大力推进社区教育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五、其他

本通知的电子文稿可登陆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官网（www.drce.com.cn）下载。

- 附件：1. 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优秀项目评选申报表
2. 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优秀项目评选标准

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

2018年9月26日



主报：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教育部职成司

抄报：各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职成教处

主送：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联盟、实验区、示范区、数字化学习先行区成员

附件 1

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优秀项目评选申报表

申报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参评项目/活动名称			
一、项目/活动基本情况介绍（包括目标、参加对象、活动内容、组织实施主要阶段、参与规模、效果评价等）			
二、项目/活动中采用信息化手段的情况及效果评价			
1、项目/活动中 <u>数字化学习环境</u> 使用情况及效果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站、在线学习平台、手机 APP、微信及小程序、直播等）：			
2、项目/活动中 <u>数字化学习资源</u> 使用情况及效果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微课程、视频课程、数字图书等）			

三、对项目/活动在示范性、可推广性方面的自我评价

四、项目/活动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 1、项目/活动信息化平台或工具地址（如网站网址、项目/活动 APP 下载安装地址或二维码等）
- 2、项目/活动使用的信息化平台或工具截图（如专题网站页面、APP 界面截图等）
- 3、项目/活动现场照片和（或）影像资料
- 4、活动公开报道材料

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参加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优秀项目”评选。

上述社区教育项目/活动，为我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或合作组织实施，以上参评材内容属实，同意参评。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

项目/活动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请注明“互联网+优秀项目参赛材料”及单位名称，同步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duwp@nerc.edu.cn；lim@nerc.edu.cn

附件 2

全国社区教育“互联网+”优秀项目评选标准

指标	指标说明
选题 (10 分)	选题贴近城乡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百姓普法、公民素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文艺术、农民技术培训、创业再就业、职业技能提升、健康养生、运动健身、早期教育、安全教育、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主题。
内容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积极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社会正能量； 2、围绕选题组织项目/活动内容，设计活动形式； 3、内容丰富、清晰、准确，针对性强； 4、没有常识性、科学性错误；没有政治性、导向性错误。
信息化手段使用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化手段多样，与项目/活动结合密切，使用环节合理； 2、具备丰富的数字化课程学习资源； 3、便于学员提供随时随地进行学习、交流、互动； 4、有助于扩大学员参与规模和扩大社会影响，对活动目标达成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组织实施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管理规范，活动流程计划安排合理； 2、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 3、有效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氛围。
效果与推广价值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活动项目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知晓率，学习者满意度高，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2、项目/活动受益人数多，有稳定的参与对象，活动范围广； 3、参与者对项目/活动项目内容能够普遍掌握； 4、在社区教育领域有较好的示范、推广价值。